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1934號

上　訴　人　黃松崙

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中華民國114年12月30日第二審判決（114年度金上訴字第2461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996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二、本件原審以上訴人黃松崙經第一審判決依想像競合犯規定，從一重論處其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（下稱加重詐欺）未遂罪刑（尚犯參與犯罪組織罪、行使偽造私文書罪、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、一般洗錢未遂罪），及為相關沒收之宣告後，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之刑提起上訴。經原審審理結果，維持第一審之量刑，駁回其在第二審之上訴。已詳敘量刑審酌所憑之依據及裁量之理由。

三、刑之量定，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。原判決已說明第一審於量刑時，已以上訴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具體斟酌刑法第57條科刑等一切情狀，在罪責原則下行使其裁量權。經核其量定之刑罰，已兼顧相關有利與不利之科刑資料，客觀上未逾越法定刑度，亦無違反公平、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之

情形，復載敘經考量上訴人犯後態度、家庭、就學、經濟與個人健康之狀況及犯罪動機等節，觀諸其犯罪情節與惡性，第一審判決量處有期徒刑1年，尚非重度量刑，無再從輕量刑之餘地，因予維持第一審量刑之理由。屬原審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，無違法可言。況量刑係法院就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，故其判斷當否之準據，應就判決之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，自不得僅擷取其中片段，執以指摘原判決量刑違法。且原判決係依據第一審判決已確認之犯罪事實及論罪（上訴人已著手於洗錢構成要件行為，然尚未發生隱匿犯罪所得之結果，僅止於未遂階段），將此「犯罪情節事項」作為量刑審酌因子，並無上訴意旨所指原判決審酌非本案事實而為量刑之違法可言。上訴意旨以：依卷附資料，上訴人之犯罪動機係為追求通訊軟體LINE（下稱LINE）暱稱「夢」之人，始依LINE暱稱「天道酬勤」之人指示向告訴人林佳俐收款，與明知他人遭詐騙仍擔任車手取款之情形相比，明顯不同，惡性較輕，原判決量刑時未審酌上情；且上訴人向告訴人收款後，旋遭埋伏警員當場逮捕，並無第一審判決量刑所述「著手洗錢，欲形成犯罪所得斷點」，原判決竟將非本案事實予以審酌而為量刑；上訴人於原審已表明願意與告訴人和解及賠償損害，已有悔意，犯後態度尚佳，與第一審量刑情狀已有不同，原判決亦未斟酌此情，指摘原判決有理由不備之違法等語。核係對原審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及原判決已斟酌說明之事項，以自己之說詞，指為違法，自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。

四、依上所述，本件關於加重詐欺未遂、參與犯罪組織、行使偽造私文書、一般洗錢未遂部分之上訴，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予駁回。至其想像競合犯刑法第216條、第212條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，核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1款所定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，且無同項但書規定得提起第三審上訴之情形。本件得上訴之部分，既應從程序上予以駁回，

關於行使偽造特種文書部分，自無從為實體上之審判，應一併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李英勇

法　官　楊智勝

法　官　高玉舜

法　官　楊皓清

法　官　林怡秀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林怡靚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